

# 《溝通與發展》對現代華人教會的意義

林瑞琪

一九七一年，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發佈了《溝通與發展》(Communio et Progressio)牧民指引(以下簡稱《溝通》文告)，確立了天主教會運用大眾傳播媒介時的牧民關注。四十年後，這文告依然有劃時代意義。

雖然這文告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閉幕後六年才發佈，但它實質上帶有梵二文獻的意義。事實上，參與梵二會議的教長，在討論《大眾傳播工具》法令(以下簡稱《大眾》法令)時，已意識到有需要出版一份「有實質指引的牧民守

則」。(Famerec, 2000, p. 175)

到了一九九一年，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再發表另一份名為《新世紀》(Aetatis Novae)的文告，以紀念《溝通》文告發表二十週年。今年是《溝通》文告發表的四十週年，亦是適當時間將這三份教廷文獻作一綜合閱讀，並略談其對香港教會的影響，從而探視其對華人教會的意義。

一九六三年《大眾》法令，只是承認大眾傳播工具很有威力，但卻沒有指出其優點；到了一九七一年宗座社會傳播委員會發表《溝通》文告，

羅馬天主教會才正式承認「傳播媒介是好事」。

(《溝通》，2)在這裡，天主教香港教區社會傳播處主任容若愚提到，《溝通》文告採用了加拿大傳播學家麥克盧漢(Marshall McLuhan)的理念，指出「傳播媒介是人的延伸」(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McLuhan, 1971, p.100)而人是天主的創造。所以傳播媒介亦是受造物的一種，是值得讚賞的。(容若愚，2006-7-25)

至於《新世紀》文告，更直接將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列為一項責任。《新世紀》文告說：「大眾傳播媒介的運用在今天對福傳及教理教授顯得十分重要。事實上，『教會如果沒有運用這人類日漸純熟地掌控的有力工具，則會在上主面前感到愧咎。』」(《新世紀》，11)

《大眾》法令十分強調傳媒在處理新聞時的責任。但也重視受播者的責任。法令說，「收受傳

播的人要注意，以個人自由之選擇，從這些工具上獲得消息的人，不管是讀者觀眾或聽眾，皆有特別責任。」法令又提到，

正當的選擇，必須視該項工具是否有利於道德、知識或藝術等為標準；凡能造成精神有害的因素和機會或不良之惡表而引誘人墮入危險，或阻礙好消息而傳播壞事者，都當棄若蔽屣。(《大眾》，9)

「正當的選擇」這個字眼，有被動的意味；《溝通》文告所強調的，是「正確的使用社會傳播工具，是整體天主子民的責任。」(《溝通》，4)，現出天主教會的態度，明顯是改變被動為主動。

當然，《溝通》文告不會忘記提出社會傳播媒介是雙刃之劍：「社會傳播媒介能對人類的團體作出了貢獻。但假如人的意志及心神放在壞事上，失去了善意，這科技（大眾傳媒）的爆發可以產生相反的作用，以至人們的理解減少，誤解增加，而

結果是罪惡倍增。」（《溝通》，9）

這一段警世良言，又引起筆者想到十九世紀首位來華傳教的新教傳教士馬禮遜的名句：

活字和印刷機是一種強有力的工具，它本身很單純，但是它的運用產生的善或惡幾乎是無限的。（馬禮遜，中文字典第一部份第一冊導論，引於蘇精，2000，頁vi）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一九八八的《平信徒》（Christifidele Laici）勸諭中，不忘提醒大眾傳媒有可能成爲將信徒帶離天主的破壞性力量。

我們再次想起人所受到的侵犯。當一個人沒有以人格尊嚴——天主的活肖像（參創一26.）而被承認，被愛，人會受到是屈辱和可恥的「操縱」，使個人確實地降為強者的奴隸。「那些強者」有各種不同的名字：意識型態、經濟勢力、政治的和不人道的制度、科技，或是大眾傳播的干擾等。（《平信徒》，5）

這只是眾多例子當中的一項而已。天主教徒整體上對大眾傳媒的態度往往是懷疑多於接納。

## 《溝通與發展》文告的跨時代視角

《溝通》文告寫得甚有前瞻性。文告第二十一段提出八項問題，要求教會內的傳播工作者及受播者一同正視。這八項問題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依然擲地有聲。（林瑞琪，2010，頁42）

1．人們如何確保面對這排山倒海而來的新聞洪流，能加以正確的評價及理解？

2．一個如此重視異見聲音的社會，如何確切分野對與錯、真與假？

3．在面對爭取大量受播者的強烈競爭中，如何防止傳播媒介訴諸人類本性中的較低級趣味？

4．人們如何避免操管傳播的權力集中到少數人士的手中，以至扼殺了真正對話的可能？

5．人們如何可以避免因借助機器及透過間接

的傳播，尤其是音像傳播，而削弱了直接的人際接觸？

6· 當傳播媒體促使人們躲進幻象世界時，如何可以把他們帶回當前的現實世界？

7· 人們如何可以制止傳播媒體鼓吹病態心理及消極心理？

8· 人們如何確保在持續不斷訴諸感性衝擊之下，理性不會受到損害？（《溝通》，21）

這八項問題，實際上不單是指向教會的傳播工作，亦直接向全球的傳播工作者提問。由這個角度看，《溝通》文告不單是一件教會文件，更是傳播進展史上的重要文獻。當我們在二十世紀末才驚覺網絡上的虛擬世界正在侵蝕人類對現實世界的認知，但《溝通》文告早在一九七一年已經提出了如何從幻象世界返回現實世界的問題，我們能不感到驚嘆？雖然文告未用上「互聯網」這一名稱，但卻以極深的透視力指向互聯網的新世代的發展。它寫道，「公共權力的對社會傳播

工具的責任，現在已廣及全球，他們必須確保社會傳播的發展為全人類的益處，沒有偏頗地服務。這項發展應由國際協議所保證，範圍應涵蓋那些太空中人造衛星的使用。」（《溝通》，91）

## 《溝通與發展》促進國際合作

《溝通》文告另一項創舉是強調天主教報刊必須有國際性的合作。反映出教會一直強調本身作為普世性（Universal）的團體，其合作幅度遠超一般的非官方組織。《溝通》文告提出，

天主教報刊必須著手設立適當的辦公室及正確的設備，以獲取新聞及專稿。若非如此，天主教所營辦的報刊無法有效地促進教會內的交談以及教會與世界之間的交談。天主教報刊亦必須有專業水準，以印發嶄新、精確而全面的有關教會生活的新聞。環球的新聞搜集、校核及傳遞工作，必須有國際層面上的合作。（《溝通》，139）

有趣的是，《溝通》文告竟然認同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有管制社會傳播媒體的權力。「政治權力在（傳播活動）此事上的作用應該是積極的。他們的主要任務並不是要製造困難或壓制，雖然有時懲處措施是有必要的。梵二會議已清楚闡釋，人的自由應該獲得盡可能尊重，只有在有必要時才可削減。因此，只有在非常極端的例子中，才可以加以新聞審查。」（《溝通》，86）這項在傳播界來說不甚受歡迎的立場，又使我們記憶起，天主教會畢竟曾經是一個對大眾傳播媒介極不信任的團體。

### 〈溝通〉文告催生教區發言人制度

在《溝通》文告的帶動下，大眾傳播媒介在二十世紀的七十年代，忽然之間又成了教會內的熱門話題。然而，文告點出了傳播媒介爭取評論時「快速」與「審慎」之間的兩難問題，反映出該文告的確具備專業水準。這問題到今時今日仍

具前瞻性。文告第三十八節指出，傳播工作者必須迅速、完整而全面地提供新聞。因此他們要不斷尋求適合的人選去評論，提供背景說明及討論。往往他們要求他人給予即時的評論，有時甚至在事件未發生之前就預先評論。然而，有身份適合評論的人，卻往往是謹思慎言，不大願意在未準備好之前輕率發言。

結果如何？《溝通》文告說明，由於需要迅速回應，所以往往找些次要的、沒有了解內情而又十分願意發言的人「濫竽充數」。關於這一點，讀者在電視或報章上常見有外行充內行的所謂專家，並非沒有原因。羅馬有一警句：「知內情的人不能說出口，能說出口的人不知內情。」是最真切的反映。

文告又提到要防止這樣的情況惡化下去，讓能說話的人要經常用好好地準備。文告更很有預見地指出，「任何知名的天主教徒接受廣播訪問，無論他們是神職人員抑或平信徒，都會立即自動讓

人視爲教會發言人。」（《溝通》，154）這一點，筆者的感觸及經驗特別深。當然，文告不會忘記提醒此等人士「要全力避免產生混亂。」

也許因爲這些原因，文告在結論階段更清楚要求所有主教、主教團以至教廷本身，設定永久性的正式新聞發言人制度。（《溝通》，174）香港教區自一九七三年設立社會傳播處，也是作爲對《溝通》文告的一項積極回應。

### 反省討論

《溝通》文告不但是《大眾》法令的產物，更應視爲整個梵二文獻的產品。假如沒有梵二會議對現代世界的透徹討論，人們不容易明白文告的深層意義。因此，大公會議發佈了《教會》憲章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之後，討論大眾傳媒的環境有大幅的改善。只有當天主教徒能對所身處的現世有新的理解，才可以理解新世界中的大眾傳播媒介的意義。事實上，《溝通》文

告清楚指出，「一項對社會傳播媒介及其對現代社會貢獻的更深入及更透徹的理解，已在梵二會議的一系列文獻中闡釋過。」（《溝通》，2）《大眾》法令只是衆多文獻中的一份而已。

《溝通》文告在總結時寫道，「天主子民在歷史中行走。他們本質上既是傳播者，又是受播者，在他們的時代中前進，憑信心及熱誠，向前探索這在太空時代在傳播事工的發展上所能付出的一切。」（《溝通》，187）這才道出了天主教徒對在二十世紀傳播工作上應有的心態。

傳播學者麥克魯漢在「媒體即是訊息」一文中，引述教宗庇護十二世在一九五零年二月十七日所說一段話，可以作爲《大眾》法令的註腳。

教宗庇護十二世說：「我們絕對可以說，現代社會的未來，以至其內在生活的穩定性，實在十分端賴在傳播科技的力量與個人對傳播的反應能力兩者之維持平衡。」

（McLuhan, 1971, p.113）

《大眾》法令是這項平衡的初步嘗試，而《溝通》文告則是在求取平衡過程中的更重要一步。

《溝通》文告其中一項重要的貢獻，就是提醒我們要在傳播的過程，極其需要在使用大眾傳媒與不使用大眾傳媒（也就是人際傳播）之間取得平衡。

《溝通》文告一再提到基督是「完美的傳播者」（《溝通》，11 及 126）的確如此，但讀者不要忘記，基督是精湛的運用人際傳播。人對人的傳播在基督的宣講中有著至重要的地位。《溝通》文告這樣寫道，

基督在世之時一直流露出他是完美的傳播者。由他「降生成人」，他徹底地將自己顯露給那些願意接受他的傳播的人。他所給予的訊息不但透過語言，也透過整個生命的舉止。……他宣講上主的訊息時毫不畏懼、毫不妥協；他調校自己以切合人們的講話方法及思想模式。他道出了當時的困境。溝通

不只是表達思想或表現感受。最深遽層次的溝通，是在愛中自我交付。基督的溝通實是靈性與生命的交付。在建立聖體聖事時，基督交給我們的，是人生能有的天主與人之間最完美最密切的共融方式，亦是人與人之間能有的最深切合一。（《溝通》，11）

然而，我們不應忘記，耶穌基督本人，在人類歷史中正是群眾暴力的犧牲者，以他們的生命見證出《溝通》文告所說的，「大多數人的意見，卻不一定是最理想或最接近真理的意見。」（《溝通》，31）

在此，相對於《溝通》文告，二十一年後的《新世紀》文告卻顯得一面倒。儘管《新世紀》重申《溝通》文告所說的，「天主教會確認『大眾傳播媒體是天主的恩賜，是祂的持守計劃之內，藉此將人們團結成兄弟（姊妹）』」（《新世紀》，22），它的結論卻只是簡單地說，

一如聖神幫助了昔日的先知，在他們的時代的徵兆中看到上主的計劃；在今天，聖神也協助教會解讀時代徵兆，履行其先知責任，當中又以研究、評估及正確地運用傳播科技及社會傳播媒介，是今日的基要任務。（《新世紀》，22）

《溝通》文告卻較它平衡得多，在鼓勵教會成員不要害怕大眾傳播媒介之餘，卻不忘提醒我們堅持個人思考及人際傳播的重要性。在二十一世紀資訊爆炸的當前，《溝通》文告為我們展示了對大眾傳媒正反兩面更深切的理解。基於其深遠的內涵，《溝通》文告可以說在今時今日仍是非常適時而可參考的文獻。其難能可貴亦在此。

### 參考書目…

林瑞琪，2010。「從《新事》到《在真理中實踐愛德》，收錄於《鼎》第一五七期，二零一

零年夏季號。

Famerec, J., 2000, "Bishops and Dioceses and the Communication Media", in Alberigo and Komonchak (ed), 2000, *HISTORY OF VATICAN II (Volume III)*, Orbis/Peeters, Maryknoo/Leuven.

蘇精，2000，《照禮遜與中文出版王誕》，台北，學生書局。

McLuhan, "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 in Schramm, W., (ed), 1971,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Revised Edi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1.

### 專訪

2006年7月25日，在香港訪問天主教香港教區社會傳播處主任容若愚博士。 □